

110 年嘉義市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

「揪團節電來+1」競賽活動辦法

壹、前言

配合「嘉義市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之實施，推動住宅部門節電活動，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提供「節電抽獎活動及獎勵金」之誘因，獎勵本市住宅用電戶實質節電行動，使節省用電不再只是口號，故制訂本「揪團節電來+1」競賽活動辦法。

貳、報名對象、資格

一、參加者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計費期間涵蓋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者。
- (二)當期用電量應超過底度，即用電度數達 41 度以上（含），且用電計費期間未曾經辦理下列變更者：復電、暫停用電、終止契約、廢止用電或用電種別變更。
- (三)用電地址應為本市轄內用戶，且用電地址為有效門牌地址。
- (四)其他經本局認定並經公告之情形。
- (五)依不同組別進行報名，不得跨組別報名。
- (六)每一電號僅限報名 1 次及 1 個組別。

二、依住宅類型區分為以下三組：

- (一)住宅組：嘉義市轄內之住宅用戶，電費單所載之契約種類「低壓表燈」、「住商型簡易時間電價」，用電種類為「軍眷用電」、「非營業用」之用電戶，以組隊方式進行報名，達 2 戶者或 5 個抄表電號，即可參加。
- (二)社區組：嘉義市轄內之住宅用戶，電費單所載之契約種類「低壓表燈」、「住商型簡易時間電價」，用電種類為「軍眷用電」、「非營業用」之用電戶，與用電地址為同區市民組隊達 5 戶者或 10 個抄表電號，即可參加。

(三)公寓大廈組：嘉義市轄內依法設立管理委員會之公寓大廈，以公寓大廈之公共用電號（限單一電號）參與競賽。（公寓大廈住戶之家用電號可報名住宅組或社區組，但僅限報名1個組別）

參、活動期程

- 一、報名期間：公告日起至111年7月31日（得視報名情況調整報名期限，將公告於本局網站及粉絲專頁）。
- 二、活動採計期間：民國111年6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者。（單數月計費之電號採計5-6月用電資訊；偶數月計費之電號採計6-7月用電資訊。）
- 三、抽獎：預定於111年9月辦理抽獎活動，抽獎日前1周於本局網站或粉絲專頁公布抽獎地點及時間。
- 四、得獎名單公布：預定111年9月公布於本局網站及粉絲專頁。

肆、報名方式（擇一組別報名）

- 一、線上報名：將於本局網站及粉絲專頁公告報名網址。
- 二、紙本報名：自公告日起至報名截止，填寫「揪團節電來+1」競賽活動報名表（附件一、二或三），報名電號為同一用電地址（同一家戶）填寫一份問卷調查表（附件二）即可，若報名者與「用電戶名」非同一人時，則需另行填寫同意書（附件四）或檢附租賃契約書。

本局收件資訊如下：

- 地址：600 嘉義市東區吳鳳北路184號5樓
- 收件單位：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收

- 三、為配合本局用電情形調查需要，參與報名者需填寫用電情形問卷調查表。

伍、活動方式

- 一、統計各參賽隊伍111年6月至7月與110年同期之總節電量，節電量大於0度(不包含0)，即符合抽獎資格。
- 二、若節電率四捨五入後達5%（含）以上，即可多增加1次抽獎機會，

達 10% (含) 以上，則再增加 2 次抽獎機會，以此類推。

三、由本團隊於 8 月統一向台電購買用電資料進行節能成效評比並公布抽獎結果。

陸、獎勵名額及獎金

依活動方式進行抽獎：

一、住宅組抽 40 名可獲得獎金新臺幣 5 千元。

二、社區組抽 20 名可獲得獎金新臺幣 1 萬元。

三、公寓大廈組抽 10 名可獲得獎金新臺幣 1 萬元。

單一電號另取節電率前 10 名(計算至小數點第 3 位)，頒予個人獎競賽獎金，獎項分配如下：

排序	獎項/獎金金額(元)	合計獎金(新臺幣)
第 1 名	3 萬	3 萬元
第 2 名	2 萬	2 萬元
第 3 名	1 萬 5 千	1 萬 5 千元
第 4-10 名	5 千	3 萬 5 千元
合計		10 萬元

柒、領獎方式

一、經公證人士或第三方見證下抽出中獎者，得獎名單將公告在本局網站 (<https://epb.chiayi.gov.tw/>) 及粉絲專頁，本局將依報名資料以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競賽隊伍指定聯絡人，將不個別通知每位組員。

二、參賽得獎隊伍：由報名表之主要聯絡人代表領獎，填寫「得獎領據」(附件五) 後，繳至本局辦理，匯入個人帳戶。所得獎金之相關稅務，依據本國相關稅法執行。

三、公寓大廈組、個人獎：由得獎人(單位)填寫「得獎領據」(附件五) 後，繳至本局辦理，匯入得獎人帳戶。所得獎金之相關稅務，依據本國相關稅法執行。

四、得獎隊伍與抽獎中獎人應於得獎名單公布後 7 個日曆天，將得獎領據正本與身分證正反面、存摺封面影本一併寄至本局，逾期視同放棄。收件資訊如下：

- 地址：600 嘉義市東區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
- 收件單位：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收

五、如領獎資料有缺漏，經通知 5 個日曆天內需補齊相關文件，逾期則視同放棄。

捌、注意事項

一、電號重覆報名者，經通知後，限期 7 個日曆天完成報名資料修正，逾期未修正者，則取消該隊伍之報名資格。

二、參加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供資料真實且正確，如有資料不完整、造假或無法聯絡等情況，本局有權取消參賽及中獎資格，若有涉及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依法辦理。

三、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

(一)得獎品或金額價值新臺幣 2 萬元以上（不含），需扣繳 10%所得稅，外籍人士需扣繳 20%所得稅。

(二)獎項金額價值新臺幣 1,001 元（含）以上，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得獎者需依規定填寫得獎領據並繳交相關文件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領獎資格。

(三)若中獎價值累計超過新臺幣 1,001 元（含）以上者而未滿 20 歲之中獎者，視同父母或監護人中獎，由父母或監護人代為領獎，並請附上得獎者及其代領人關係證明影本。

(四)相關稅務問題應由得獎者自行負責。

四、得獎隊伍有配合提供活動照片及報導所需題材之義務。

五、凡參加者，於網站登錄之相關資訊，主辦單位得無償使用於相關平面、電子媒體及網站，以擴大宣導政府推廣節電之成效。

六、凡參加者，均視為遵守本作業須知之各項規定。

七、為辦理節電競賽活動，獲獎者視同同意以下事項：

- (一)同意本局為辦理節電競賽活動，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報名者相關資料，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為研析本競賽活動成效，同意授權本局得向台電公司查閱報名單位之電號用電資料。
- (三)同意參加本局相關用電調查，俾利本局辦理用電追蹤輔導節電成效分析及相關措施。

八、本局保有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變更以本局網站或粉絲專頁最新公告為準。